

证券代码：838858

证券简称：伊斯佳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珠海市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珠海市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设立日期	2007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	22,369,139.45元
住所	珠海市平沙镇振平东路156号宿舍2号楼201房
邮编	519031
所属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要业务	生物产品的研发；印刷品、包装品的生产；自有物业出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7794513C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王德友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德友及其配偶谢崇容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德友、谢崇容；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珠海市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王德友及其配偶谢崇容所控制的公司。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市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5月1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28,933,140股，占比74.2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933,140 股，占比 74.26%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63,509 股，占比 35.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69,631 股，占比 38.4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9,219,490 股，占比 75.00%	直接持股 286,350 股，占比 0.7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933,140 股，占比 74.26%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49,859 股，占比 36.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69,631 股，占比 38.4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6年8月11日，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3年5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市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增持挂牌公司286,350股，与一致行动方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74.26%变为75.0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交易双方经过协商达成，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市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友（协议乙方）与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甲方）签订《备忘录》，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一、双方确认，在乙方能够按照本备忘录规定的时效完成回购安排的前提下，甲方同意：

1、甲方（代广发纳斯特高杰2号私募产业投资基金）与王德友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四》、《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五》、《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六》项下的股份（股权）回购条款于2023年5月30日起全部终止，无需继续履行。但如乙方未按本备忘录要求

完成回购的，则本条约定不适用，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2、就本次应回购的交易股份数【1,973,540】股而言，【2022】年【12】月【31】日为交易股份数的回购结算时间点。从2017年8月17日至2020年1月23日，甲方投资伊斯佳的利息以单利年息10%计算，从2020年1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甲方投资伊斯佳的利息以单利年息6%计算；

3、交易价格为18.49元/股，该价格适用于本次应回购的交易股份数【1,973,540】股，对应的回购交易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6,490,754.60】元；

3、交易股份数按照本备忘录要求完成回购后，甲方继续保留伊斯佳股份数【975,705】股。

二、乙方应在2023年5月30日前(含当日)向甲方付清第一条约定的交易股份数回购款人民币【36,490,754.60】元，完成相应的回购事宜。如乙方未能完成前述回购安排的，则本备忘录自2023年5月30日之次日起自动失效，本备忘录约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再适用，且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安排履行回购义务。

三、本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5月30日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珠海市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市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